

立足“三清”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办理实现提质增效

■通讯员 包旭娟 殷婷婷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作为提升自身核心战斗力、当好“八个排头兵”的重要抓手,将提高刑事案件质量作为一号工程,开展刑事案件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对症下药补短板、提质增效促进步,刑事案件质量、效率显著提升,始终保持捕后判轻刑、捕后不诉、撤回起诉及无罪案件“零记录”。该院有8个案例在市级以上各项评比中获奖,4名干警荣获检察业务省级荣誉称号,院集体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

以问题整改为先导,做到质量底线“清”
院领导带队,抽调检察业务骨干,成

立重点案件办案质量专项检查组,对165个刑事案件进行了排查,全面摸清问题案件底数,“清仓见底”,选取捕后不诉、撤回起诉、复议复核改变原决定及涉检信访案件等有代表性的案件重点评查,注重对司法办案程序、司法责任制落实、“三个规定”执行、检察官自由裁量权规范行使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听取承办人员办案情况介绍。共发现司法瑕疵26处,经检委会讨论决定,7件案件被评为瑕疵案件,同步召开案件质量提升推进会,全院通报瑕疵案件具体问题,做到查处一批、通报一批,对瑕疵案件承办人员逐一开展谈话,按具文责任分别记入司法业绩档案,进一步树立全院干警的案件质量底线意识。

以专业提升为基石,做到办案准线“清”

将业务学习作为“求实课堂”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安排理论功底深厚、办案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领学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邀请市法院副院长马伟勤来院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方面内容进行授课,邀请“全国侦查监督标兵”卓凯作“司法规范化质量提升的基本思路”讲座。积极支持办案人员参与上级组织的业务学习、视频培训及庭审观摩,鼓励办案人员强自学、重业务、提素质,充电赋能,养成爱学习、善思考、勤钻研的良好习惯,全面提升自身的理论功底、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切实为认真履职尽责打好基础、打下好基础。

以机制建设为后盾,做到目标高线“清”
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考核工作和

刑事案件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建立完善案件质量保证机制,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强化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正向激励、负向责任倒查的绩效考核工作责任制,形成检察工作质效提升破难项目“三张清单”。依据高检院《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体系》87项指标,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平检个人绩效表”,精准统计全院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个人案件审结率、退延数、复议复核等办案数据,并实行月度通报动态管理制,敦促办案人员牢固树立“案-件比”意识,做到今日事今日毕,不拖不延的良性办案循环。完善问题案件责任倒查机制,将办案质量与司法绩效考核奖金、员额退出机制相挂钩,切实堵牢案件质量漏洞,全力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



特种行业清查

日前,当湖派出所民警对辖区典当铺、锁店、刻印章高铺等特种行业开展了一次清查行动。此次行动主要针对特种行业的经营范围、核对信息真实性等进行检查,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深化对特种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摄影 傅佳艳

市司法局全力推动民法典立体式宣贯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利用多种普法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全市上下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坚持上下一体,以最高标准抓学习、强推进

市级领导带头学。市委常委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先后组织学习民法典最新精神、重大意义,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机关干部系统学。专门征订民法典法律读本,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全体干部大会等方式,组织市属部门(单位)、镇街道公职人员对“新法”“旧法”进

行对比学习,提升全体机关干部的整体认识。

社会阶层全面学。以村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律师事务所为基本单元,组织企业职工、基层群众、执业律师等社会各阶层参与民法典大学习,切实增强对民法典的认知和理解。

坚持多方协同,以最实举措抓落实、强实效

常汇报,争取领导支持。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市司法局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领导作专题报告,积极汇报民法典最新精神、内容以及做好市、镇街道、村社区宣传贯彻相关准备工作,详细列出需要上级领导协调解决的问题和事项。

常沟通,争取部门支持。按照“谁执

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市属部门、镇街道等机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稳步开展。

常督导,争取全面落地。率先拟定全市学习贯彻民法典精神的有关通知文件,统筹推进民法典学习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任务、措施、责任“三张清单”,及时成立民法典宣贯督查组,全面加强市属部门、镇街道、村社区的监督指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坚持彰显特色,以最严要求抓宣传、强氛围

推动公益宣传点亮地标。以李叔同纪念馆、公共安全体验馆、应急宣传教育体验馆、汽车客运中心、总商会大厦等8个

城市地标为平台,在地标建筑大屏上滚动展示民法典普法公益广告和普法标语,通过变幻的灯光、华丽的色彩,为群众呈上绚丽的视觉盛宴。

推出“民法典+”微视频。紧扣婚姻家庭、房屋租赁、个人借贷、商品买卖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制作推出“民法典与我”“跟着西瓜娃娃学民法”微视频,以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

推出民法典“五个一”活动。依托民法典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民法典“五个一”主题活动,即编印一套宣传手册、组织一场文艺汇演、开设一个释法专栏、开展一次专题讲座、组建一支宣讲队伍,进一步让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有效提升了普法效果。

■通讯员 张磊

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社会关系修复、社会能力提升、社会责任培养”方面内容,按照“专业化分类、项目化管理、清单化供给、精准化帮扶、标准化运行”的模式,着力整合资源优势,创新监管帮扶手段,全力打造“先锋助矫”升级版。

“专业社工+党员先锋”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发动专业矫正社工和党员先锋志愿者两种力量,以深化“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为契机,全方位融入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积极打响社区矫正党建引领品牌,充分发挥“三官一师”、“平安书记”、“无讼”

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党员志愿者优势,按照培育、遴选、组建“三个一批”标准,集中筛选602名个案矫正专家,率先创设若干个“先锋助矫”工作室,全面打造法治辅导、道德引导、心理疏导、技能指导、帮扶开导“五大先锋团队”。

“线上联络+线下服务”

进一步搭建工作平台

借助基层党建服务资源,积极搭建党员志愿者参与平台,不断延伸社会化帮扶网络。精准把握“互联网+”趋势,综合利用“志愿汇”“浙里办”“微嘉园”等线上平台,通过微信、钉钉等即时通讯软件,深入开展不见面帮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红立方”党员志愿服务驿站、农村文化礼堂、“无讼”工作室、心理工作站等

阵地,设置社区矫正党员志愿服务专岗,做到服务标识、业务手册、咨询电话、宣传资料“四公开”,全力打造标准化“先锋助矫”工作站。

“教育引导+策应支持”

进一步落实服务措施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认罪伏法等法治教育,促进矫正对象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深化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等能力建设,倡导树立文明有礼新风。鼓励支持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等文化学习,切实提升文化知识素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为标尺,以“传承报本、文化修心”为主题,推动矫正对象思想、认知双转变。依托市、镇街道、村社区心理服务三级平台,

通过建立档案、开展咨询、开设讲座等方式,帮助解除自卑抑郁、“标签化”等心理问题。

“个性施矫+特色帮教”

进一步创新帮扶模式

结合矫正对象矫正期限、犯罪类型等不同特点,联合公检法、民政、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扎实开展个性化分类帮扶;综合考虑地缘、性别、年龄、经济等现实因素,创新设立矫正“帮帮团”模式,针对非平湖籍、未成年、女性、经济困难等特殊矫正对象群体,分别组建“乡亲帮”“亲青帮”“姐妹帮”“爱心帮”等帮教服务团队,在就业就学、妇女维权、困难救助等方面开展基础性、专业性帮教帮扶,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防范提醒

警惕! 这是冒充公检法诈骗

■通讯员 沈秋萍

日前的一个中午,独山港派出所全塘警务室里,发生了令人惊奇的一幕:一名打着电话的女子,突然进来询问自己是否真的犯了事。听完女子的话后,民警当场让她开启了QQ视频模式,结果发现是该女子遇上了骗钱的假警察。

原来,那天林女士(化名)正在单位上班,突然收到一个QQ好友请求,对方自称是北京市公安局民警,说林女士涉及一起特大贩卖口罩洗钱案。对方称,有人以林

女士的名义开的银行卡内,有大量来历不明的钱款,现在林女士必须去银行将自己的所有存款转到“安全账户”,不能和任何人提起这个案件。

林女士将信将疑,但还是按照对方所说的离开了单位,一边通话一边骑行在路上。由于在路上,环境嘈杂通话质量不佳,对方忍不住了,让林女士先找个安静的地方进行通话。

林女士往周围一看,这不巧了吗?全塘警务室!

没有比这更适合严肃谈话的地方了。

于是林女士便打着电话进了警务室。当时,她已经将微信和支付宝内的钱都转到了银行卡内,而对方的“北京民警”表示只要把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发给他,存款就安全了。

林女士觉得有点不对劲,于是随便编了个验证码发了过去,又把手机放到一边,偷偷向全塘警务室的值班辅警咨询自己有没有犯罪。

辅警一听,这很明显就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于是,当即向林女士进行了防骗知识宣传。在辅警的讲解下,林女士恍然大悟,直接对仍在讲话的“北京民警”

开口道:“就这么语音通话我也不能完全相信啊,要不我们还是视频聊一下吧。”没想到,对方也有所准备——视频那头的人也穿着一身制服。但一看到视频里林女士身边还有人,对方当即挂断了视频。果然是个骗局!差一点,林女士那8000多元就被假警察给骗走了。

警方提醒:银行卡密码、验证码是资金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绝对不能轻易透露。公安机关绝不会通过电话、视频办案。公安机关也没有“安全账户”,不会要求转账汇款。骗子手段多样,广大市民千万要提高警惕,切莫上当。

平安资讯

市法院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法律“护身符”

■通讯员 游倩天

近日,市法院签发今年首例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保障婚姻弱势方,为家暴受害人提供法律“护身符”,同时给施暴者戴上“紧箍咒”。施暴者如违反禁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住城区的王女士近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向法院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王女士称,她和丈夫李某结婚将近30年,但在10年前,因为丈夫李某和一女子存在不正当关系,以致双方发生争吵。自2018年起至今,丈夫李某对她多次实施言语辱骂、肢体伤害等家庭暴力,近日更是将家门、电动自行车等砸坏,甚至威胁王女士的近亲属。

市法院在接到王女士的申请后,随即进行审查。根据王女士提供的证据,李某曾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市公安局也曾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告诫,王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在受理申请后的24小时内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李某对申请人王女士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王女士及其相关近亲属。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面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要敢于说“不”,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及时报警和就医,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起诉离婚为前提,暂时还不想离婚的受害人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遭遇家暴,受害人应拿起法律武器勇敢面对,捍卫自己的权利,这才是止暴制暴的正确做法。

恶意申请强制执行结果被罚款2万元

■通讯员 游倩天

近日,市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作出驳回强制执行申请的裁定,并且对申请执行人赵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这是怎么回事呢?

今年7月,申请执行人赵某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陆某、朱某向其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实现债权费用合计1万余元。

执行过程中,市法院依法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正当案件承办人联系到陆某,督促其履行付款义务的时候,事情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反转。

“法官,我实际已经支付了借款本金和利息。”陆某向承办人说明了自己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的具体情况。

为核实陆某所述情况,承办人向申请执行人赵某作了进一步调查。在询问过程中,赵某承认隐瞒了自己已经收到陆某还款的事实。

因陆某已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履行了付款义务,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赵某的强制执行申请。又因赵某故意隐瞒事实、恶意申请执行,侵犯了陆某的权益,妨碍了法院正常的执行秩序,故而对赵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目前,赵某认识到恶意申请执行的严重后果,已及时交纳了全部罚款。

坚决打击“老赖”,依法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法院执行工作的宗旨。但申请执行人若是故意隐瞒被执行人已履行法律义务的事实,恶意申请强制执行,这不仅违背了诚信原则,也严重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阻碍执行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必须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法官说法

遗弃生病幼子,男子犯遗弃罪获刑

■通讯员 游倩天

孩子本应该是一个家庭中最重要存在,然而有人却因为没有生活来源,就把患病的孩子遗弃,结果触犯了法律被判刑。

【案情回顾】

被告人张某与吴某育有一子,今年5周岁,患有先天唐氏综合征。今年4月,张某在自认为无力抚养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儿子的情况下,驾驶轿车将儿子遗弃至当湖街道某路口后自行驾车回上海。随后,孩子被路人发现并报警。

【法院判决】

被告人张某将其患有严重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遗弃,属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法官提醒】

老人和孩子被遗弃的事情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遗弃者与被遗弃者往往都是家庭成员关系。家庭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普遍的群体,家庭的功能之一就是抚养与赡养功能。赡养老人、抚养未成年子女不仅仅是情分,还是本分,是法律规定为人子女为人父母所应尽的义务,也是责任。任何事都不能成为遗弃的理由。